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河北建投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48.73%,且不超过 661,319,941 股,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0.7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河北建投最终认购股份数由河北建投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河北建投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除河北建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河北建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进行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河北建投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河北建投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154,973,118 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河北建投将继续参与认购,且本次认购后河北建投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0.70%。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中,河北建投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1.1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6.41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8.24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8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新天绿能	13.62	13.62
合计		293. 30	51.1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河北建投将继续参与认购,且本次认购后河北建投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0.70%。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中,河北建投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1.1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6.41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8.24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8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新天绿能	13.62	13.62
合计		293. 30	51.1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股本为 3,849,910,396 股,其中河北建投直接持有公司 1,876,1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154,973,118 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为准。河北建投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48.73%,且不超过 661,319,941 股,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0.7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低于 48.73%且不超过 50.7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的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河北建投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河北建投概况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摘要如下:

一、河北建投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3 月 21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1511R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二)公司与河北建投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北建投,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河北建投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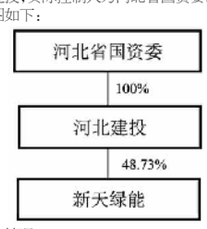

(三)河北建投主营业务情况

河北建投的主要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能源(包括电力与天然气)、水务、以及通过投资参股形式参与的交通(包括参股铁路及港口,收入以投资收益形式体现)领域投资。

(四)河北建投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118,670.54	17,574,463.20	15,396,049.27
负债合计	10,190,083.73	9,669,178.24	8,736,98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8,586.81	7,905,284.96	6,659,061.3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83,032.36	3,360,184.99	2,696,516.70
利润总额	467,457.36	440,630.86	415,300.18
净利润	383,181.53	380,040.30	376,099.94

注:河北建投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经审计。

(五)河北建投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河北建投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河北建投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发展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公允行为,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河北建投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和河北建投签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公司与河北建投签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乙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乙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甲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甲方将继续参与认购,且本次认购后甲方对乙方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0.70%,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

(三)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1、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48.73%,且不超过 661,319,941 股,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0.70%。

2、若乙方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规定或乙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甲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3、甲方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四)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乙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时,应按照该缴款通知载明的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向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支付认购款项。

(五)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甲方本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甲方本次认购的 A 股股票由于乙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 A 股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六)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本次认购事宜;

2、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七)违约责任

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项下,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6.41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8.24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8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新天绿能	13.62	13.62
合计		293. 30	51.1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国家对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的要求

随着我国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天然气消费持续快速增长,在国家能源体系中重要性不断提高,但我国储气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储气能力较大幅度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导致部分地区冬季供气形势严峻,成为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健康发展的短板。

为防范冬季气源短缺风险,加强北方地区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加快储气设施的建设,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快推进储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该意见提出:“突出规模效应,优先建设地下储气库、北方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重点地区规模化 LNG 储罐。鼓励现有 LNG 接收站扩大储罐规模,鼓励城市群合建共用储气设施,形成区域性储气调峰中心。发挥 LNG 储罐宜储宜运、调运灵活的特点,推进 LNG 罐箱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多措并举提高储气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对于储气调峰设施的建设要求,对提升区域内天然气储备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2、保障京津冀地区能源供应安全的需要

为响应国家能源政策,京津冀地区大力发展天然气事业,开展“气代煤”、“煤改气”工作,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的中的占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随着天然气需求量的递增,天然气供应安全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和政治问题。

目前,华北地区主要调峰气源来自已建的大港、华北储气库群、中石油唐山 LNG、中海油天津 LNG、中石化天津 LNG 等设施。受气候影响,京津冀地区天然气消费需求的不均衡性非常突出,季节性峰谷差大,调峰量大。近年来,每年进入采暖季,华北地区天然气用气量大幅提升,该地区供应趋紧,导致在用气高峰期多次采取限气等应急措施。随着华北地区用气量的增长,未来冬季保供形势将更加严峻,依靠现有储气库等应急供气设施无法满足京津冀地区的天然气调峰需求,需要增加新的保供通路和资源。本次募投项目唐山 LNG 项目和外输管线建设项目地处河北唐山市,具有先天的区位优势,且 LNG 具有储气效率高、调运方便、气化能力调节灵活等特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京津冀地区储气能力,保障京津冀地区能源供应安全。

3、加强区域管网互联互通,提高干线管输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提高干线管输能力,加快向京津冀地区供气管道建设,增强华北区域供气和调峰能力。加强区域管网和互联互通管道建设进一步完善主要消费区域干线管道、省内输配气管网系统,加强省际联络线建设,提高管道网络化程度,加快城镇燃气管网建设。强化主干管道互联互通,逐步形成联系畅通、运行灵活、安全可靠的主干管网系统。

目前京津冀地区国家主干管网有已建的陕京管线系统、天津 LNG 外输管道、榆济线、鄂安沧线等,规划或在建的有中俄东线、蒙西煤制气外输管道等。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与上述国家主干输气管道进行互联互通,提高京津冀地区管网输气调配能力,提高京津冀地区冬季安保供气能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

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委联合制定《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意见指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以上,将天然气培育成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 3,0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4%,随着相关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天然气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能源政策的发展规划,能够起到优化公司业务区域内的能源结构的作用,能够对保持河北省乃至京津冀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解决能源供应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2、京津冀地区清洁能源消费需求大幅增加

京津冀地处我国环渤海经济区的中心地带,是我国北方经济发达、高耗能产业集聚、城镇化水平高、人口集中的地区之一,能源使用需求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水平提高,大型城市圈效应越发显著,人口流入明显。与此同时,也带来了大量的能源消耗需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也一度成为中国大气污染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为保障经济可续持发展,能源消费结构转型势在必行。《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到 2020 年,京津冀鲁四省市煤炭消费要比 2012 年净削减 1 亿吨,因此天然气作为一种重要的清洁能源,在京津冀地区的消费需求将大幅增加。根据测算,京津冀地区 2017 年 -2030 年间,天然气需求将从 1,403 亿方上涨至 2,313 亿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也将大幅提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有着较好市场需求作为基础。

3、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

在天然气业务板块,公司是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是中国石油华北地区第三大分销商和河北省领先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运营天然气管线 5,317.54 公里、30 个城市燃气项目、7 座 CNG 母站。2020 年 1-9 月份,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为 23.94 亿立方米。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天然气业务方面拥有一支管理、经营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为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保障。并且,唐山 LNG 项目以及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在冬季供气高峰时的调峰供气和管道输气的能力,提升公司的保障供气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4、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在当前经济形势和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当前数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投资收益和税后利润较为可观,经济效益良好,可以带来较好的股东回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总投资为 185.97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26.41 亿元。

1、项目方案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园区内。本项目第一阶段计划拟建成投产 4 座 20 万方 LNG 储罐、1 座 8-26.6 万方 LNG 船舶接卸泊位,及相关配套接卸、气化、外输等配套工艺设施,设计接卸能力 500 万吨 / 年,计划于 2022 年建成;第二阶段计划拟建成 8 座 20 万方 LNG 储罐(其中 2 座储罐,公司已与唐山皓华签署建设出资合同与委托建设管理合同)、1 座 1-26.6 万方 LNG 船舶接卸泊位及相关配套接卸、气化、外输等配套工艺设施,设计接卸能力 500 万吨 / 年,计划于 2025 年建成。

2、投资概算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占投资概算比例
一	LNG 接收站(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471,136.37	79.11%
1	工程费用	1,270,568.76	68.32%
1.1	设备购置费	285,018.51	15.33%
1.2	主材购置费	659,622.81	35.47%
1.3	安装工程费	99,089.72	5.33%
1.4	建筑工程费	226,837.72	12.20%
2	其他费用	125,246.38	6.73%
3	预备费	75,321.23	4.05%
二	码头(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247,750.78	13.32%
1	工程费用	199,086.78	10.71%
1.1	建安工程费	182,110.99	9.79%
1.2	设备购置费	16,875.79	0.91%
1.3	其他费用	100.00	0.01%
2	其他费用	32,456.01	1.75%
3	预备费	16,207.99	0.87%
三	建设期利息	84,521.00	4.54%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6,262.00	3.03%
合计		1,859,670.15	100.00%

3、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募投项目建设主体为曹妃甸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募投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6 年。

4、项目选址

本募投项目选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甸头一号路南侧、中石油唐山液化天然气项目东侧,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2.15 亩。

5、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年平均净利润为 90,064.0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14.04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6、项目核准情况

(1)已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唐山液化天然气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678 号);

(2)已于 2019 年 5 月获得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唐山 LN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70 号);

(3)已于 2019 年 5 月获得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唐山 LNG 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函[2019]256 号);

(下转 D30 版)